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农财发〔2025〕55号

---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兰州新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衔接资金”）精准规范使用，发挥应有效益，经研究决定对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开展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聚焦精准，突出使用成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将资金使用成效作为绩效评价的基本依据。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通过对全省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县（市、区）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发现资金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防微杜渐。同时将审计、巡视、暗访督查、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等整改情况作为绩效评价重要依据之一，加大对各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

**（三）坚持从严评价，突出结果运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与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机构资质要符合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有关资质要求，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中按程序从严筛选、择优选择评价机构，对其从事衔接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水平和工作力量投入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实事求是开展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核。

## 二、评价范围

本次财政衔接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范围为86个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县（市、区）以及嘉峪关市、兰州新区。其中：宕昌县、武都区、文县、西和县、礼县、康县、

舟曲县、临潭县、卓尼县，靖远县、景泰县，麦积区、甘谷县、武山县，镇原县、环县、宁县、华池县，东乡县、积石山县、和政县、广河县、康乐县，天祝县等 24 县区，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直接委托第三方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核查，其余 62 个县（市、区）和嘉峪关市、兰州新区由所在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自行开展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

### 三、时间及步骤安排

2025 年 8 月 15 日—10 月 20 日期间开展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工作。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边查边改，11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并由各市（州）将所辖县（市、区）《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报告》及整改台账资料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四、评价内容

此次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重点评价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以 2023—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为主，个别类型项目核查 2021—2025 年。

1.全面核查 2025 年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进度拨款的问题。

2.全面核查 2023—2025 年实施的项目是否存在负面清单及超范围使用衔接资金的问题。

3.全面核查 2023—2025 年使用衔接资金安排的经营性帮

扶项目实施情况、联农带农情况，经营性项目资产确权情况、运营现状、收益到位情况。

4.抽查 2023—2025 年使用衔接资金安排的到户产业项目奖补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生产物资物化补助发放情况。抽查到户产业项目要覆盖 2023—2025 年 3 个年度，项目资金量不得低于到户产业项目资金总量的 30%。

5.抽查 2023—2025 年使用衔接资金安排的工程类项目招标投标规范性及工程建设质量。抽查工程类项目要覆盖 2023—2025 年 3 个年度，项目资金量不得低于工程类项目资金总量的 30%。

6.全面核查 2021—2025 年使用衔接资金安排的入股分红类项目及资产租赁类项目，是否存在分红或资产租赁收入未兑付，入股本金到期协议未续签，经营主体运营风险加大导致入股本金难收回的问题。

## 五、评价流程

**第一步：实地抽取相关项目。**根据“评价内容”所涉及的项目，实地抽取需核查的项目。

**第二步：抽查项目实施资料。**

**第三步：梳理汇总数据资料。**由第三方全面梳理实地核查情况，由县区对疑似问题提供说明材料。

**第四步：梳理问题清单。**把问题梳理和整改作为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工作重点，建立台账，及时销号。

**第五步：撰写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报告。**

## 六、工作要求

**(一) 认真审核资料。**各市(州)、县(市、区)要对提供的数据认真审核把关,复核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配合核实认定实地抽查资料,严禁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数据。

**(二) 遵守检查纪律。**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检查中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动真碰硬、严守底线,评价结果与后期国家第三方年度实地抽查结果要相互校验,严禁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价工作。

**(三) 严守工作纪律。**各市(州)、县(市、区)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由评价检查工作组独立开展各项工作,不召开会议、不听取汇报、不填表报数、不现场反馈评价结果。严禁层层陪同,严禁安排旅游、宴请、赠送纪念品或土特产等,严禁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郭琦 0931-8179049

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处 崔成珠 0931-8891312

电子邮箱: 2386065085@qq.com ; 2683649488@qq.com

